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山工院党办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公务出行租赁社会车辆管理，有效保障公务活动，降低我校运行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单位建设，根据《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租赁社会车辆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规范管理、讲求实效原则。普通公务出行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上级机关召开的紧急会议、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等特殊公务时按照我校《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公车管理办法》执行。公共交通工具和学校保留车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履行租车审批后，可以租赁社会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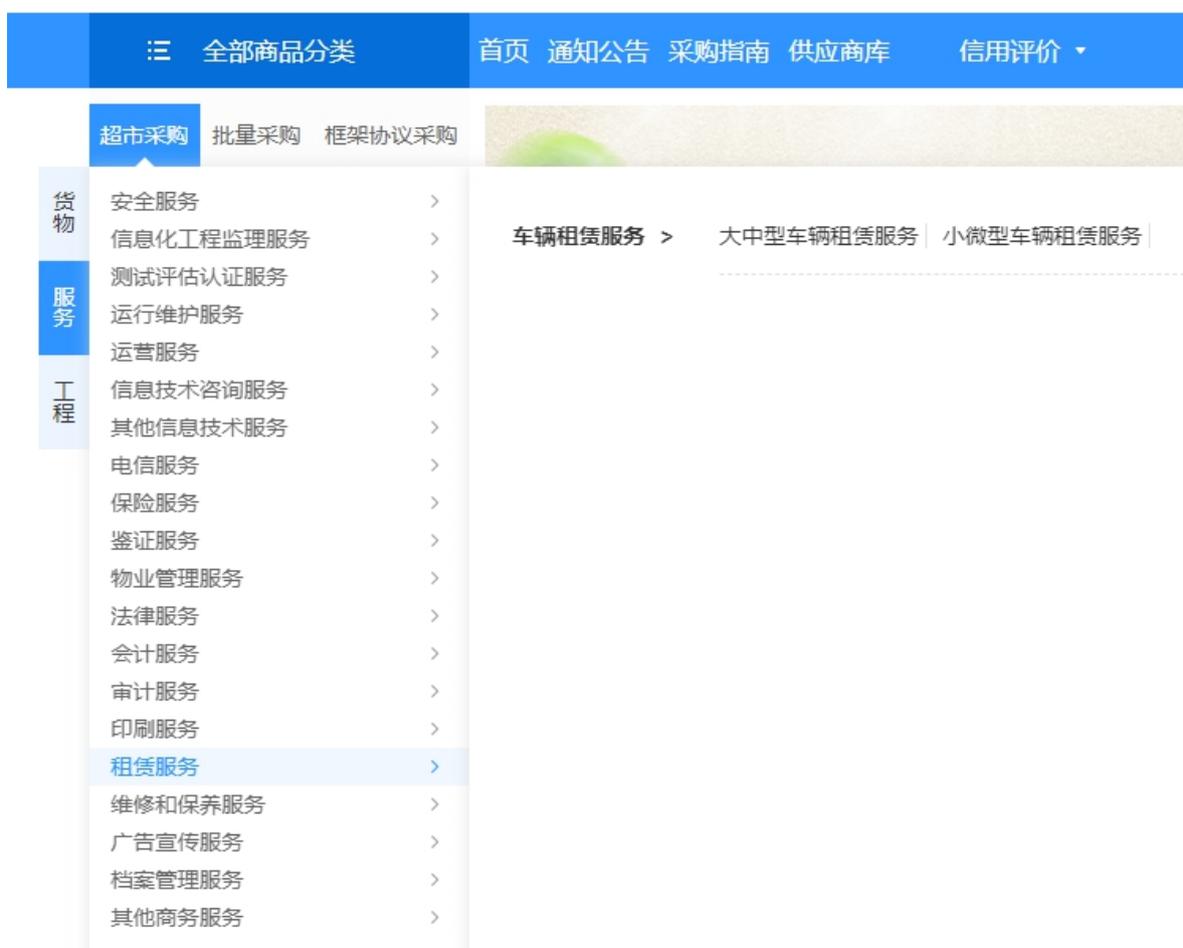
二、车辆租赁的范围

- (一) 学校自有公务车辆不能满足公务需要的；
- (二) 应急公务活动的；
- (三) 公共交通不能直达或转车不方便，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的；
- (四) 学校及各单位组织的大型会议、培训和集体活动；
- (五) 教学单位开展学生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
- (六) 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需要的；

(七) 其他特殊情况等。

三、车辆租赁管理

(一) 实行租赁社会化车辆制度。按照方便、快捷、环保、节约的原则。租车单位可根据需求自行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政采目录中选择租车公司进行车辆租赁，不在租车目录中的公司不可租赁。



租车价格不得超过学校制定的价格标准。（附件1）

(二)严格社会车辆租赁审批管理。凡因工作需要租赁社会车辆的，用车单位应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租用车辆审批表》(附件2)，用车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经党委(学院)办公室审批同意，方可租赁社会车辆。

(三)各单位(部门)租赁社会化车辆时，使用部门须每季度向党委(学院)办公室车管科报送每季度租用社会车辆情况(附件3)。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租用社会化车辆价格标准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租用车辆审批表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租用社会车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租用社会化车辆价格标准

车型	车型	百公里价格	超百公里价格
小型轿车	大众朗逸等	400	2.5
中型轿车	大众帕萨特/大众迈腾等	500	2.5
商务车	别克系列商务/大众系列商务等	600	3
中巴	宇通系列	650	4
	丰田海狮	700	4
	江铃考斯特	750	5
	丰田考斯特	800	5
大巴	宇通/金旅等	800	6

附件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租用车辆审批表

租车单位 (盖章)		租车事由	
乘车人数		预算费用	
出发地点		到达地点	
经办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车型		租车公司	
发车时间	年 月 日	收车时间	年 月 日
单车租用价格	百公里单价： 元 超百公里单价： 元/公里	租车数量	
办公室审核 (签字)			

附件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租用社会车辆情况统计表

租车部门（盖章）：							第：	季度
租车时间	租车事由	租赁公司名称	目的地	天数	车型	乘车人数	经办人	租车费用
合计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注：1. 车型填写：轿车、商务、中巴、大巴等。2. 此统计表每季度末报送党委（学院）办公室车管科。
3. 统计表不够填写时，可增加行列。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